#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 城南路 581 号;

朱军,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;

罗清华,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;

龙良萍,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:

闵银章,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江西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2]4号)查明的事实,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江特电机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至2018年期间, 江特电机间接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宜春银锂)通过与其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交易,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4,341,622.31元、存货95,295,747.91元、利润总额137,974,095.22元。其中: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26,938,461.55元,虚增利润总额26,938,461.55元,分别占江特电机2017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的0.8%、8.18%;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7,403,160.76元,虚增存货95,295,747.91元,虚增利润总额111,035,633.67元,分别占江特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、存货、利润总额的2.23%、10.77%、6.39%。上述情况导致江特电机披露的2017年年报和2018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江特电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1.5条的规定。

江特电机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朱军,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宜春银锂董事长罗清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江特电机时任财务总监龙良萍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

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 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责任。

江特电机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银章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,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朱军、 时任董事兼副总裁罗清华、时任财务总监龙良萍、时任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闵银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9 日